

# 110 學年度高三第 2 次模擬考科目時程表暨範圍表

11 月 1 日(一)		11 月 2 日(二)		備註
08:10-09:50	英文	08:10-09:50	數學 A	未達下課時間 勿干擾其他年段
10:10~12:00	自然	10:10~12:00	社會	社會、自然未報考者 於教室內自習
13:20-13:40	自習	13:20-13:40	自習	
13:40~15:10	國語文綜合	13:40~15:10	國語文寫作	
15:30-17:10	數學 B	考試結束後正常上課		數學 B 未報考者於教 室自習

※以下班級考該科目時請有報考者至晨曦樓 4F 英聽教室考試。其餘同學於教室自習：

1. 仁義禮智信班考社會    2. 忠孝和班考自然    3. 孝和班考數 A

※英文、數 A 考完後，未達下課時間請保持安靜勿干擾其他年段上課。

★未考數 B 者，如有參加第 8 節輔導課，於教室自習至 17:10；未參加者，自習至 16:15 後始可離開。

※考試規則，除了遵守一般規定外，下列各項請特別遵守；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置。

- (1) 書包放置於教室前、講台或教室後，並擺放整齊。
- (2) 手機關機並放置於書包。
- (3) 提早交卷之同學請離開教室及外側走廊，並保持安靜。
- (4) 勿影響其他年段上課。

※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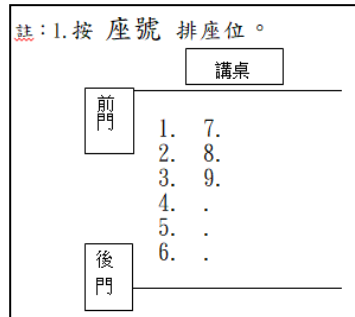
※請班長將每節考試時間、科目、及『考試 60 分鐘後，才可交卷』

字樣書寫於黑板上。

※每位同學請攜帶正式英聽、學測、指考時可使用之應試證件，如身分證、駕照、有照片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以便監考老師查驗。

## 【模擬考試範圍表】

科 目	測驗範圍	測驗單元名稱
國 文	第一～四冊	第一～四冊
英 文	第一～四冊	第一～四冊
數 學 A	第一～二冊 數 A 第三冊	數與式、指數、對數、多項式函數、直線與圓、三角比、數列與級數、數據分析、排列組合與機率、三角函數、指數與對數函數、平面向量
數 學 B	第一～二冊 數 B 第三冊	數與式、指數、對數、多項式函數、直線與圓、三角比、數列與級數、數據分析、排列組合與機率、正弦函數與週期性現象、按比例成長模型、平面向量與應用
自然科	物 理	物理(全) [含探究與實作] 科學的態度與方法、物質的組成與交互作用、物體的運動、電與磁的統一、能量、量子現象
	化 學	化學(全) [含探究與實作] 物質的組成／物質的構造與分類／化學式與化學計量／酸鹼反應與氧化還原反應／生活化學
	生 物	生物(全) [含探究與實作] 細胞的構造與功能、遺傳、演化
	地球科學	地科(全) [含探究與實作] 地球的故事、從地球看宇宙、千變萬化的大氣、深藍的脈動、體驗大地的撼動、鑑古知今談永續
社會科	歷 史	第一～三冊 臺灣史：如何認識過去(導論)、多元族群社會的形成(原住民族、移民社會的形成)、經濟與文化的多樣性(經濟活動、山海文化)、現代國家的形塑(台澎金馬如何成為一體、追求自治與民主的軌跡) 東亞史：中國與東亞、國家與社會(國家的統治、社會的組織)、人群的移動與交流(近代以前的人群移動與交流、近代以後的移民)、現代化的歷程(傳統與現代的交會、戰爭與和平) 世界史：臺灣與世界、歐洲文化與現代世界(古代文化與基督教傳統、個人、自由、理性)、文化的交會與多元世界的發展(伊斯蘭與世界、西方與世界)、世界變遷與現代性(冷戰期間的世界局勢、冷戰後的世界局勢)
	地 理	第一～三冊 第一冊：研究觀點與研究方法、地理資訊、地圖、氣候系統、地形系統 第二冊：人口與環境負載力、聚落、流通路線與區域、都市與城鄉關係、產業活動、世界體系、臺灣與世界、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 第三冊：東西文化的接觸與區域發展、從孤立到樞紐、伊斯蘭世界的形成與發展、歐洲文明的發展與擴散、超級強國的興起與挑戰、南方區域的發展與挑戰、全球化
	公民與社會	第一～三冊 社政：公民身分、國家認同、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國家與政府、政府的組成、民主治理、公共意見、政治參與、公平正義、社會安全、多元文化、全球關聯 法律：權力、權利與責任、團體、志願結社與公共生活、規範、秩序與控制、法律的位階、制訂與適用、憲法與人權保障、犯罪與刑罰、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科技發展與相關法律問題、勞動參與 經濟：資源有限與分配、誘因、交易與專業分工、供給與需求、國民所得、市場機能與價格管制、市場競爭、外部成本、貿易自由化



一般事項：

(一)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1.考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二)應試物品：

1.下列應試物品可攜帶入座：

(1)文具：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修正液或修正帶、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鋼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

(2)其他用具：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1.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2.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

(四)其他隨身物品：

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等相關規定：

1.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2.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3.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五)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規定：

1.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須依「柒、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相關規定，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裝瓶)及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考生，一律編配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2.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放大鏡、輪椅、助行器、胰島素幫浦、心臟節律調節器等)，須依「柒、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六)考試鈴響說明：

1.考試之預備鈴、開始鈴及結束鈴，統一以考場鈴(鐘)聲為準。

2.預備鈴響前，監試人員進入試場發放題卷卡，考生均應即離開試場。英聽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學測及指考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

3.考試開始鈴響時，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

4.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